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易字第2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盧永福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00000、3351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盧永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（含追徵）。附表編號一、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至5、第9行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」前均補充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盧永福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；就同欄一、㈢所為，係犯同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（共3罪）；其各次侵入他人住宅之行為，業已結合於各次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責中，各應包括於竊盜行為內，俱不另成立無故侵入住宅罪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㈢之犯行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尚未竊得財物，依刑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。

三、查被告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95年度易字第25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②復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96年度易字第2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4月、4月及8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。嗣上開①至②案件之罪刑，經本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4442號裁定減為有期徒刑3月、2月、2月、2月及4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。③又因竊盜案件

，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46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減為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嗣上開①至③案件之罪刑，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33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（下稱甲應執行刑）。④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審簡字第6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（下稱乙罪刑）。⑤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2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⑥復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5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7月確定。⑦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13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。⑧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19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8月、8月、8月及5月，不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。嗣上開⑤至⑧案件之罪刑，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49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（下稱丙應執行刑）。嗣甲應執行刑、乙罪刑及丙應執行刑經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7年7月27日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，繼經撤銷假釋，尚餘殘刑11月4日。⑨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4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並與上開殘刑11月4日接續執行，於109年5月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是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，均為累犯。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，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暨定應執行刑，並接續執行，於109年5月2日執行完畢，竟仍不知戒慎其行，又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為本件竊盜等犯行，參酌前、後案所犯罪質相同，足認被告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故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不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而恣意

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，對社會治安、告訴人王麗芬、被害人廖宗賢、許展隆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）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514號卷第3頁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位），目前無工作、無需撫養之人，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所行竊之財物價值，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王麗芬、被害人廖宗賢、許展隆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查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及IPAD平板1臺、三星廠牌平板1臺、華為廠牌行動電話1支、手錶1支（總價值59,500元）均未扣案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王麗芬、被害人廖宗賢，被告亦未與告訴人王麗芬、被害人廖宗賢達成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廷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顏汝羽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法　官　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毓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
一	即起訴書所示犯罪事實㈠	盧永福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二	即起訴書所示犯罪事實㈡	盧永福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AD平板壹臺、三星廠牌平板壹臺、華為廠牌行動電話壹支、手錶壹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三	即起訴書所示犯罪事實㈢	盧永福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（得上訴20日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27213號

109年度偵字第33514號

被　　告　盧永福　男　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(新北市樹林區戶政事務所)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盧永福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及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6月19日12時09分許，至王麗芬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2樓住處，竊取王麗芬放置在住處臥室零錢筒內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㈡另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109年6月30日15時25分許，至廖宗賢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住處（無故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），竊取廖宗賢放置在住處之IPAD平板1臺、三星廠牌平板1臺、華為廠牌手機1臺、手錶1支【總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,500元】。㈢再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109年7月4日5時45分許，至許展隆位於新北市○○區鎮○街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住處，竊取許展隆之背包，然因住在該處之陳錦秀發現有異，而出聲阻止，致盧永福未搜獲財物而未遂。嗣警方調閱上開案發地點之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麗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盧永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證人即告訴人王麗芬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11巷10號2樓住處遭竊500元之事實。
三	監視器翻拍畫面18張及現場照片7張	證明犯罪事實一㈠之犯罪事實。
四	證人即被害人廖宗賢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住處之IPAD平板1臺、三星廠牌平板1臺、華為廠牌手機1臺、手錶1支遭竊之事實。
五	千歲區104巷16號住宅竊盜案偵查報告1份、監視器翻拍畫面暨現場照片15張	證明犯罪事實一㈡之犯罪事實。
六	證人即被害人許展隆、證人陳錦珠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入內搜尋財物，後遭證人制止而未遂之事實。
七	監視器翻拍畫面暨現場照片9張	證明犯罪事實一㈢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犯罪事實一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侵入住宅之行為，已結合於上揭加重竊盜罪之罪質中，毋庸另論以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。犯罪事實一㈡所為，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1 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；犯罪事實一㈢所為，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 項、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 項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獨立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本件3次加重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怡廷